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现场见证。

七、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方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2、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3、审议会议议案、按审议事项的顺序逐项投票表决

议案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股东投票表决

6、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7、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8、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拟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